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2、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新刚	赵冠双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 3 栋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 3 栋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1)83871991	(0571)83871991	
电子信箱	hysh@hengyi.com	hysh@hengy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7,309,305,318.81	55,960,017,549.87	55,960,017,549.87	2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01,665,221.78	226,681,667.52	226,923,357.58	2,50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6,084,675.39	149,434,296.60	149,435,043.69	3,8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952,906.18	-181,470,495.48	-181,546,834.41	-16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07	0.07	2,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07	0.07	2,1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2%	0.92%	0.92%	2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2,437,010,771.29	109,629,492,714.94	110,185,799,963.71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492,980,877.51	24,386,894,833.42	24,884,564,354.79	22.5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4%	1,698,183,793	0	质押	115,300,00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6%	392,148,38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125,534,678	0	不适用	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9%	114,090,297	0	不适用	0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7,662,383	0	不适用	0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58,505,509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9,592,332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6组合	其他	0.49%	18,831,21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8,569,356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8,011,94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为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不在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09,721,607 股,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462,186 股,合计持有 1,698,183,793 股。 2、公司股东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5,810,361 股,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56,338,027 股,合计持有 392,148,388 股。 3、公司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090,297 股,合计持有 114,090,297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恒逸石化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恒逸转 2	127067	2022年07月21日	2028年07月20日	299,443.38	第一年 0.2%、第二年 0.3%、第三年 0.4%、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57%	71.97%	-4.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588,608.47	14,943.50	3,838.8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54%	4.12%	9.42%
利息保障倍数	8.10	1.18	586.44%

三、重要事项

无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邱奕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1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0,166.52 万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03.4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65,336.25 万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44,850.84 万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821,562,147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381,840,072 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该部分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3,439,722,075 股。本次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095,749,867.50 元。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等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该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1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海宁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实施意见》,202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5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文件指出,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对节约资源、减污降碳具有重要意义,是有效补充我国纺织工业原材料供应、缓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措施,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内容,并设立了主要目标:到 2030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体系,生产者和消费者循环利用意识明显提高,高值化利用途径不断扩展,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率达到 30%,废旧纺织品再生�纤维产量达到 300 万吨。

公司作为循环经济的坚定践行者,致力于推动纺织行业走向资源循环、低碳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公司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新材料”)拟依托覆盖全国的“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的自建双轨回收系统,创造性采用公司自研独家专利技术,在浙江海宁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浙江海宁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家居用品、交通工具等多种领域,有较大增长潜力。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宁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其基本信息如下:

1、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4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9HRX724

3、注册资本:453,562.5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 51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吴忠亮

7、主营业务:制造、加工、批发:差别化化学纤维、聚酯切片、POY 涤纶丝、FDY 涤纶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口业务;仓储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

9、经查询,海宁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海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自研的独家专利技术,分解回收的旧衣物等废旧纺织品,通过高效解聚提纯工艺技术,得到再生聚酯关键中间体,并重新加工生产出高性能聚酯新材料和功能化特种纤维等高端产品。同时,针对工艺过程中难以降解的纤维素,项目以其作为原料生产葡萄糖,从而有效解决固废处理问题,并提升废纺回收工艺的整体经济性

4、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30 万吨/年绿色循环新材料及 10 万吨/年葡萄糖(废纺纤维素为原料)产能

5、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 6.87 亿元人民币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目前已经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地程序,并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项目的实施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 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及加快推进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的号召,战略布局浙江海宁项目。项目以废旧纺织品替代原油作为原料来源,可有效减少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为纺织行业的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路径,助力纺织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循环。

2、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加工原材料来源的多元化,有效降低对单一原油资源的依赖,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该项目产成品未来市场需求有较大增长潜力,有望推动公司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协同提升的高质量发展双赢格局。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存在废旧纺织品原材料回收价格波动的风险;

2、本项目存在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风险;

3、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自建高效原料回收网络,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积极提升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1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4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严格能效约束,完善化纤行业绿色制造标准体系,依法依规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水耗、高排放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为优化供给结构提供空间”。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提出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材料等领域,明确将高性能�纤维列为重点攻关产品。

公司坚持“科技恒逸”发展战略,致力于绿色化学品和先进材料的研发,推动化纤纺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公司通过应用自主研发 PA6 熔体直纺技术,拟在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材料”)及杭州逸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之锦新材料”)合计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PA6 熔体直纺项目”),项目技术工艺成熟,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行业优等品标准。项目预计总投资 48.70 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公司子公司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60 万吨 PA6 切片产能,2026 年以来维持高负荷运行。本次投建项目应用自主研发 PA6 熔体直纺技术,相较传统技术,PA6 熔体直纺技术的生产周期将显著缩短,聚合综合能耗物耗及水耗均显著降低,投资成本与占地面积亦得到有效节约,该项目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

(一)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NXY1H52

3、注册资本:395,5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钦州市钦州港临海大道 58 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沈飞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External纤维原料及�External纤维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9、经查询,广西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杭州逸之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K8AGP59D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垦街 88 号 102 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杜玮辰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9、经查询,逸之锦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40 万吨 PA6 熔体直纺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广西新材料及逸之锦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 PA6 熔体直纺工艺技术,大幅简化传统工艺中的复杂流程,有效缩短工序链条,降低能耗与排放。其生产的产品质量均达到行业标准,加弹及染色效果良好

4、产品方案:

单位:万吨/年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FDY	22
DTY	18
合计	40

5、项目投资:48.70 亿元

6、项目进展及规划: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2026 年以来,公司各产品的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改善,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定充裕,随着后续公司的业绩改善及存续期可转债转股预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望实现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全面压降项目投资支出。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负债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测数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请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及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战略布局 PA6 熔体直纺项目。该项目产品生产周期将显著缩短,聚合综合能耗物耗及水耗均显著降低,有效解决传统工艺的痛点;同时,投资成本与占地面积亦得到有效节约,整体经济性与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凭借效率与成本的双重优势,该项目有望重塑 PA6 市场的供给格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决策程序及后续主要事项

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六、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项目立项备案、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前置审批或备案手续;

2、本项目存在投产后由于供给格局及下游需求等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及价差出现波动,进而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市场周期性波动风险;

3、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内容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股东的承诺。

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科学规划、稳步建设、高质量经营,自建高效原料回收网络,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积极提升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经营质量与长期投资价值双向提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工作,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定力坚如磐石,主业根基持续夯实

恒逸石化作为全球领先“炼油—化工—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的科技型行业龙头企业,以东南亚地区文莱炼化项目为上游战略支点,国内 PTA-PET 及 CPL-PA6 工厂为中下游产业基石,通过境内外高效联动与上中下游垂直整合,构建了从原油加工到化纤产品的一体化全产业链闭环,形成了全球独具竞争力的“涤纶+锦纶”双“轮”驱动、上下游业务板块均衡并进的柱状产业布局。

公司作为国内龙头化纤企业唯一在海外布局炼化工厂的上市公司,具备独具竞争力的战略稀缺性,公司已全面启动文莱炼化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海外市场占有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和全球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积极研究与利用化工新技术,战略布局煤化工和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领域,稳步推进烟吐鲁番 240 万吨/年高品质�煤制乙二醇项目、湖北荆州与浙江海宁各年产 30 万吨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项目。上述重大战略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公司从“单一原油依赖”向“油、煤、布多原料互补”转变,构建起“一滴油、一块煤、一件衣”到“两极�”的发展路径。

公司业务逐步形成“油头、煤头、布头”三大原料来源,炼化业务、PTA 业务、聚酯涤�业务、CPL-PA6 业务、煤化工业务及废�务六大业务齐头并进,引领企业全面迈入“科技恒逸”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02 亿,同比增长 2,500.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6 亿元,同比增长 3,838.89%,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二)“科技恒逸”纵深突破,多项技术产业化进程提速

公司秉持“科技恒逸”战略,以“先进制造”与“循环经济”为主线,将科技创新深度融入主业发展全链条,持续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系统性推进废�项目,PA6 熔体直�项目及“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三新业务布局。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为内核,创造性布局两大废�项目,首批合计 60 万吨产能。项目依托自研专利技术及自建“线上数字化+线下实体”双轨回收系统,技术端突破原料组分限制,可处理混杂废旧�织品,通过简洁工艺获得绿色再生材料,相关技术已申请 30 项国家发明专利。同时,公司积极研发废旧�织品中 PA6、�维素等组分高值化利用技术,致力于实现废旧�织品“全量利用”。

公司通过自主立项与研发,创造性地研发成功 PA6 熔体直�技术,生产周期大幅缩短,聚合综合能耗物耗及水耗均显著降低,有效解决传统工艺的痛点。首批广西新材料及逸之锦新材料合计 40 万吨/年 PA6 熔体直�项目正稳步推进。

“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三新业务取得积极成果:

三新业务	技术/产品名称
新产品	无锡环保�维逸泰康、生物可降解聚酯循特尔、阻燃聚酯、抗污尼龙等多项差别化�维已实现产业化
新材料	钛系催化剂、二氧化钛消光剂、涤�ep丝油剂、全新�ep丝色母粒均已实现国产化替代,有效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新工艺	CPL气相排新工艺、日研双氧水技术实现创新突破

(三)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规范运作行稳致远

公司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三级治理架构,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治理格局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则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独立董事制度持续深化落实,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进一步畅通。公司持续加强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约束,治理透明度和执策科学性稳步提升。

(四)股东回报笃行不怠,价值共享初心如磐

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将投资者合理回报放在经营发展的重要位置,持续通过高质量发展与股东共享成长红利。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六期股份回购计划,回购金额为 99,984.58 万元;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实施六期股份回购,回购总金额超过 4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分配利润 1.72 亿元;自 2011 年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约 58 亿元。

公司结合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持股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股本。

(五)信息披露质效并重,投关沟通深化共融

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元渠道,全面、透明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与战略进展。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完善,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特定对象调研及参与券商策略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高频、深入的交流互动,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 10 场,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13 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拓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邱奕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方贤水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吴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赵东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金月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侯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陈林荣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洪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原材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议案 1.00 和 2.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5、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6、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 的子议案 4.01 和 4.02 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 4 的子议案 4.01 和 4.02 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